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股本重組；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及
購股權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紫色之新股票將予發行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股票。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後將進行購股權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i)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召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除宏安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鄧女士為唯一於購股權中持有權益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1,939,188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3)項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述，宏安及其聯繫人(持有527,009,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5%))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收購事項之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之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44,929,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2.75%)。董事會確認，獨立股東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該通函內表明意圖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285,453,540 (98.49%)	19,743,040 (1.51%)
由於超過75%之投票乃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1,285,453,540 (98.49%)	19,743,040 (1.51%)
3. 批准紅股發行。	1,285,453,540 (98.49%)	19,743,040 (1.51%)
4. 批准收購事項。	758,444,216 (97.46%)	19,743,040 (2.54%)
由於超過50%之投票乃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員。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根據該通函所述安排，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紫色之新股票將予發行及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股份黃色之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有關供股之結果。

經調整股份將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函件之補充指引，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後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行使尚未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3/1/2007	2/1/2008- 1/1/2012 [#]	3,280,000	0.415	131,200	10.375
2/1/2008	2/1/2009- 1/1/2013 [#]	4,590,000	0.226	183,600	5.650
8/1/2009	8/1/2010- 7/1/2019 [#]	6,050,000	0.145	242,000	3.625
12/5/2010	12/5/2011- 11/5/2020 [#]	8,450,000	0.052	338,000	1.3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 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函件之附錄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